

天津体育学院文件

津体院发〔2019〕29号

印发《天津体育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院、部、处：

现将修订后的《天津体育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体育学院

2019年8月22日

天津体育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倡导和组织大学生在课余时间通过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获取合法报酬，是推进素质教育全面实施、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举措。为加强我校勤工助学工作的管理，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更好地发挥勤工助学助困、育人的功能，按照《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18〕12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勤工助学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学生处、财务处、团委、教务处、各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领导组成。勤工助学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有关部门，配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展相关工作。

（二）勤工助学具体事务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1、协调校内各单位，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 2、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
- 3、制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审核及报送勤工助学工资报表；
- 4、检查指导用工单位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5、成立勤工助学服务中心，充分发挥学生会等学生社团组织在勤工助学工作中的作用，共同做好勤工助学工作。

（三）全校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勤工助学工作，把这项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任务，加强支持与协作，认真组织好、落实好，及时总结经验，将“资助”与“育人”有机地结合起来，培养学生自立自强、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

二、工作原则

1、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2、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管理机构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三、机构设置

（一）各学院成立由党委（总支）副书记任组长、各年级辅导员为成员的学生勤工助学工作小组，做好勤工助学学生的选拔、组织、管理工作，条件成熟的经批准可以独立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二）校内各用工部门均需安排一名老师作为岗位指导老师，全面负责本岗位勤工助学管理工作，包括：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初审，为符合条件的学生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对勤工助学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并全程提供业务指导；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负责学生劳动安全教育、日常工作考勤、监督考核等。

（三）按照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原则，成立由品学兼优的学生群体组成的勤工助学服务中心，中心隶属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专职老师进行管理、指导，组织协调好勤工助学服务中心及勤工助学工作。

（四）勤工助学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1、管理学生勤工助学的日常工作；

2、全面考核勤工助学学生的工作，及时、准确的发放勤工助学酬金；

3、协调好勤工助学同学与各用工部门的关系，为勤工助学同学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4、及时反馈用人部门的建议；

5、积极做好勤工助学工作信息的收集与反馈，开发勤工助学资源，开拓勤工助学渠道，增加勤工助学岗位并纳入学校管理。

四、岗位设置

（一）主要对象和资格：

1、在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2、学生自愿申请，能够胜任勤工助学所设置岗位的工作；

3、认真完成学业，在学年度内考试全部合格的基础上，方可允许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在同等条件下，经济困难者优先。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二）设岗基本原则：

1、有利于培养学生自强、自立、自尊精神；

2、有利于建设和谐校园，营造育人氛围；

3、要求安全、无毒、无害，学生力所能及；

4、不能与学生的学习时间产生冲突；

- 5、不能替代校内教职员工的本职工作；
- 6、任何单位和个人非公务一律不得设置勤工助学岗位；
- 7、用工单位本着“谁申请，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不得随意调岗、换岗；
- 8、设岗采用导师回避制。

（三）岗位类型：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1、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不超过40小时/月的工作量，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2、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根据用人单位需求，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来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3、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

五、酬金发放

（一）经费来源：学校设立勤工助学基金，确保学生在校内勤工助学获得合理的报酬。学生参与校外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用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支付。

（二）计酬方法：实行定岗、定责、定酬。根据不同岗位，不同任务，可采取按月付或按工作量、工作时间付酬，固定岗每月不超过500元/人，临时工以实际工作量计酬，每小时不低于12元人民币。

（三）发放办法：校内勤工助学岗位酬金每月发放一次，用工单位按要求填写《天津体育学院勤工助学岗位考核表》和《天津体育学院学生勤工助学酬金发放表》，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此为依据，审核后将发放计划报校财务处，

通过银行将学生酬金直接划入学生银行卡中。用工单位连续三个月未按要求报送考核表与酬金发放表则取消本岗位计划，所产生学生酬金由用人单位自筹解决。

六、实施程序

（一）困难学生报备：各院系部每学期初，将建档的困难学生的情况及数量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二）岗位申报与核定：勤工助学岗位申报、核定工作原则上一年进行一次。各用工部门于每年6月根据本部门的工作特点和实际情况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报下一学年的用工计划，说明所需岗位名称、岗位数、岗位职责，经用工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后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审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严格把关，严格审批，以确保申请岗位的可行性、合理性、实用性。

（三）统筹安排学生：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全校岗位的需求，按照宏观调控原则，分配给各院系部名额。由个人申报参加勤工助学，各院系部从困难生库中已申请勤工助学的学生中按条件负责任地确定人选，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进行勤工助学岗位安排。

（四）培训上岗：学生填写勤工助学登记表，明确勤工助学岗位任务和报酬标准，用工单位要明确勤工助学岗位时间。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用工单位分别负责对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进行相关技能、礼貌礼仪和安全方面的培训教育，确保勤工助学学生按时按要求上岗。

（五）发放报酬：工作任务完成后，经用工单位领导签字，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审核后，报送财务部门发放劳动报酬。

七、岗位管理

1、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必须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办理登记手续，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推荐适合用人单位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2、参加勤工助学工作的同学原则上由各院系部从经济困难生库中推选。应对特殊岗位需求，用工部门可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协商，适当考虑其他同学参加。

3、研究生勤工助学岗位管理，助研岗由科研处进行审批，助管岗由人事处进行审批，助学岗由学生处进行审批，助教岗由教务处进行审批。

4、参加勤工助学工作的学生必须服从勤工助学服务中心和用人单位指导老师的管理，必须遵守勤工助学服务中心和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认真完成所分配的工作任务，工作态度要端正、认真，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岗，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要具有自强不息的精神。

5、各用工单位要对勤工助学学生进行严格考核，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对不遵守所在单位规章制度者要进行指导、教育。严重违反规章制度者取消勤工助学资格，对违反校规校纪者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6、用工期间，学生如无重大失职行为或明显不适应工作情况，中途不得随意解聘学生。用工单位有空岗、缺岗、占用其他用工单位的申请名额时，如有人举报，经查实，情况属实，将取消该单位的用工资格，并根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7、对因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而影响专业学习和违反勤工助学工作纪律的学生，可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中途终止勤工助学岗位的，用工单位要及时通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八、注意事项

1、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2、学生在校内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中的劳保、安全、技术及岗位要求、劳动效果的检查验收等具体事宜，用人部门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具体确定和实施。

3、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必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4、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办法《天津体育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津体院发〔2017〕19号）同时废止，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天津体育学院

2019年8月22日

天津体育学院办公室

2019年8月26日印发

天津体育学院文件

津体院发〔2022〕28号

印发《天津体育学院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 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

修订后的《天津体育学院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评审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天津体育学院

2022年10月5日

天津体育学院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 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津财规〔2022〕9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资金由市财政承担。根据下达我校的分配名额，每生每年8000元。

第四条 申请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五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专科学生方可申请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申请资格。

（二）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的学生，可以申请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

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七条 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评审程序：

（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根据下

达我校的名额，按照一定比例确定各二级教学单位推荐参加校级评审会的名额。

（二）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二级教学单位学生奖助工作评审小组提出申请，并提交《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和相关材料。

（三）评审小组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通过组织公开答辩等方式确定本单位参加校级评审会的推荐名单，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校级评审会评审结果提出我校当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阶段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评审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五）公示无异议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评审结果报市教委教育综合服务中心审核。

第九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我市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天津体育学院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评审办法》（津体院办发〔2017〕5 号）同时废止。

附件：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申请表

学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天津体育学院文件

津体院发〔2023〕25号

印发《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

修订后的《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第26次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天津体育学院

2023年10月24日

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我校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根据第一条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津财规〔202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与市财政按比例分担。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5000 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五条 研究生如出现下列情形，学校可根据具体情况作出调整：

（一）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

（二）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三）实行一年多次论文答辩并申请毕业的，或符合我校

研究生培养计划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的，自学生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次月起，停发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四）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五）因故退学、转学（转出）或因其它原因终止学业的，从注销学籍次月起，停发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六）档案未转入我校或所转档案不符合学校招生管理规定的，不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全部档案材料转入我校后再行发放。

（七）无故拖欠或拒绝缴纳学费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全额缴纳后再行发放。

（八）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在处分期间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处分解除后再行发放。

（九）采取弄虚作假手段骗取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一经查实，立即停发其国家助学金，追缴已经发放的国家助学金，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六条 每月 15 日前，研究生培养单位将当月需要调整发放国家助学金的名单提交研究生工作部。

第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津体院发〔2019〕30号）同时废止。

天津体育学院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5 日印发

天津体育学院文件

津体院发〔2025〕9号

关于印发《天津体育学院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

《天津体育学院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已经2025年6月26日第19次院长办公会、第24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天津体育学院

2025年6月26日

天津体育学院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切实加强学生教育救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601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孤儿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津政办发〔2012〕90号）、《天津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6年津政令 第2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学费减免每学年申请办理一次，过期不予办理。办理时间一般为秋季学期开学第一个月内。

第四条 学费减免的申请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五条 减免类型与标准

- （一）天津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供养人员

减免依据：《天津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6 年津政令第 25 号）

减免标准：减免学费的 50%

申请材料：

1. 《天津体育学院学费减免申请表》；

2. 《天津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原件及复印件，低保金最近半年领取记录；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原件及复印件，供养金最近半年领取记录；

3. 本区民政部门开具的减免学费证明信；

4. 户口本（证明与低保证或特困供养证持有人的关系）原件及复印件。

（二）孤儿

减免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 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孤儿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津政办发〔2012〕90 号）。其他省市孤儿参照执行。

减免标准：减免全部学费、住宿费

申请材料：

1. 《天津体育学院学费减免申请表》；

2. 孤儿证或乡镇及以上民政部门开具并加盖公章的孤儿证明。

（三）烈士子女

减免依据：《烈士褒扬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601 号）

减免标准：减免全部学费、住宿费

申请材料：

1. 《天津体育学院学费减免申请表》；
2. 烈士家属证明。

第六条 审批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填写《天津体育学院学费减免申请表》。

（二）各二级学院（书院）对学生的申请材料及在校表现进行初审后，报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审核相关材料，确定最终减免学生名单和减免金额，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四）对减免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校公示期间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七条 资金管理

学费减免不能兼得，采取就高原则。减免申请得到学校批准的学生，减免款项不发给学生本人，由学校财务部门直接冲抵学生所应缴纳学费；减免后的学费差额和住宿费，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缴纳。

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有权不给予学费减免或取消其减免资格，并退回已获减免款项。

（一）在享受学费减免的学年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

（二）虚报、瞒报家庭经济情况，弄虚作假，责令其补交全部减免金额，并视情节给予必要的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三）不按时缴纳减免后的学费差额和住宿费；

（四）因其它原因经审核不宜减免的。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5-2026 学年起施行。原《天津体育学院关于减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的管理规定》（津体院办发〔2022〕3 号）同时废止。

附 件：天津体育学院学费减免申请表

附 件

天津体育学院学费减免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号	
单位	学院 级 专业 班						
家庭地址						家庭电话	
学习情况总体评价：优 ☐ 良 ☐ 一般 ☐ 差 ☐					就读期间累计不及格门数		
家庭 成员 情况	家庭 户口	A. 城镇 B. 农村	家庭 总人口		家庭年 总收入		人均 月收入
	姓名	年龄	称谓		在何处工作或学习		每月收入
申 请 理 由							
资 助 情 况	资助类型： ☐ 天津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 天津市特困供养人员 ☐ 孤儿 ☐ 烈士子女 资助比例： ☐ 减免全部学费、住宿费 ☐ 减免学费的 50% 学费： 住宿费： 减免金额： 银行卡号：						
申请人签字			学院（书院）意见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院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单页打印，一式一份。

天津体育学院文件

津体院发〔2025〕13号

关于印发《天津体育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

《天津体育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已经2025年7月8日第21次院长办公会、第29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天津体育学院

2025年7月8日

天津体育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津财规〔2022〕9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根据下达我校的分配名额，每生每年10000元。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五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科学生方可申请。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二）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的学生，可以申请。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评审程序：

（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根据下达我校的名额，按照一定比例确定各二级教学单位推荐参加校级评审的名额。

（二）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二级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各二级教学单位评审小组进行初步评审，确定本单位推荐参加校级评审的学生名单，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校级评审结果提出我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将评审结果报至市教委。

（五）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二级教学单位公示阶段向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评审小组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九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天津体育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津体院发〔2022〕27号）同时废止。

天津体育学院文件

津体院发〔2025〕14号

关于印发《天津体育学院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

《天津体育学院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已经2025年7月8日第21次院长办公会、第29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天津体育学院
2025年7月8日

天津体育学院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津财规〔2022〕9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我校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根据下达我校的名额，每生每年6000元。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获得当年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或自强学生奖学金；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上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五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我校在校本科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学习阶段第二年起方可申请。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评审程序：

（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根据下达我校的名额，按照一定比例确定各二级教学单位的分配名额。

（二）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二级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三）各二级教学单位评审小组进行初步评审，确定本单

位获奖学生名单，并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提出我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1 月 10 日前，将评审结果报至市教委。

（五）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二级教学单位公示阶段向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评审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八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天津体育学院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津体院发〔2023〕14 号）同时废止。

天津体育学院文件

津体院发〔2025〕15号

关于印发《天津体育学院本科生国家助学金 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

《天津体育学院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已经2025年7月8日第21次院长办公会、第29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天津体育学院

2025年7月8日

天津体育学院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津财规〔2022〕9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我校全日制本科（含预科、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下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资金由中央与市财政按比例分担。市财政局、市教委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我市的国家助学金名额，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我校国家助学金名额。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分为三档，依次为 4300 元、3700 元、3100 元。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每生每年 3700 元。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本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六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八条 评审程序：

（一）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实施，根据下达我校的名额，按照一定比例确定各二级教学单位的分配名额。

（二）每年9月初，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二级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三）各二级教学单位评审小组结合本单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确定本单位资助名单及资助档

次后，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建议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1 月 10 日前，将我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送市教委。

（五）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二级教学单位公示阶段向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评审小组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九条 本科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天津体育学院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津体院发〔2023〕13 号）同时废止。

天津体育学院文件

津体院发〔2025〕16号

关于印发《天津体育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

《天津体育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办法》已经2025年7月8日第21次院长办公会、第29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天津体育学院

2025年7月8日

天津体育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表现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奖学金申请对象为二年级及以上本科学生。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学习阶段第二年起方可申请。

第四条 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五条 奖学金类型包括优秀学生奖学金和自强学生奖学金。

第六条 奖励金额与比例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

一等优秀学生奖学金每生每年 2000 元，获奖比例为 3%；

二等优秀学生奖学金每生每年 1400 元，获奖比例为 12%；

三等优秀学生奖学金每生每年 800 元，获奖比例为 25%。

（二）自强学生奖学金

一等自强学生奖学金每生每年 1200 元，获奖比例为 2%；

二等自强学生奖学金每生每年 800 元，获奖比例为 8%。

第七条 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学习态度端正, 学习成绩无不及格, 综合测评优秀;
- (六) 热爱集体, 团结同学, 积极参加各项活动;
- (七)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达到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

第八条 申请自强学生奖学金, 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参评学年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生活简朴, 品学兼优;
- (二) 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自强学生奖学金。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参加当学年奖学金评选:

- (一) 学年内有旷课行为;
- (二) 学年内病假、事假累计超过两周 (因公除外);
- (三) 学年内所学课程有不及格记录;
- (四) 缺考 (因公除外);
- (五) 学年内受到违纪处分, 或尚未解除处分;
- (六) 未按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

第十条 在奖学金发放期间受到纪律处分者, 扣发其奖学金。

第十一条 评审程序

（一）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初，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二级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二级教学单位评审小组根据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和在校表现组织评选，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并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审核。

（三）学生处审核后将最终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十二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二级教学单位公示阶段向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生处提请裁决。

第十三条 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本学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已获得奖学金的，追回已发放奖学金和证书。情节严重者，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天津体育学院学生奖学金和单项奖评定办法》（津体院发〔2022〕21号）同时废止。

天津体育学院文件

津体院发〔2025〕17号

关于印发《天津体育学院校长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

《天津体育学院校长奖学金评审办法》已经2025年7月8日第21次院长办公会、第29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天津体育学院

2025年7月8日

天津体育学院校长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表彰在道德风尚、学科竞赛、科研创新、文体竞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长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校长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获奖比例不超过在校生人数的 2%，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

第四条 校长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坚持典型示范、优中选优、宁缺毋滥，充分发挥优秀学生的榜样带动引领作用。

第五条 校长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刻苦训练，学习成绩优异；
- （六）热爱集体，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项活动。

第六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历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成绩排名均位于专业或年级前 30%。如有突出贡献可放宽条件，由校长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二）在学生中具有引领示范作用，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在热爱祖国、敬业奉献、勤奋学习、志愿服务、热心助人、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艰苦奋斗、自强不息等方面表现突出，并受到市级及以上有关部门的表彰。

2. 学科竞赛成绩突出。

在教育部高教司或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发起或组织的学科竞赛中获奖，如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竞赛及其他具有全球影响和全国影响的比赛。

3. 科研创新成果突出。

在国内外正式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论文；在国内外正式出版刊物或重大活动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作品；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专利；受邀参加在国际学术界有一定影响、有多个国家的专家学者参加的学术会议，并有论文入选会议论文集或大会发言。

4. 文艺、体育竞赛成绩突出。

在国际和国家级文艺、体育竞赛中获奖，或在各项体育比

赛中破市级以上记录。

5. 除上述四方面之外，对国家、社会、学校作出特殊贡献，为学校赢得荣誉或积极社会影响，在校长奖学金评定过程中也可以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材料。

（三）学生在一个学制期内不得重复获得校长奖学金。

第七条 评审程序

1. 学生申请：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二级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天津体育学院校长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有效时间区间为上一学年内。

2. 学院推荐：各二级教学单位评审小组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本单位拟推荐名单，并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

3. 资格审查：学生处对二级教学单位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进入校级评审会的候选人名单。

4. 学校评审：召开校级评审会，根据评审结果产生最终获奖人选。

5. 结果公示：学生处将获奖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八条 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本学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已获得奖学金的，追回已发放奖学金和证书。情节严重者，

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天津体育学院学生奖学金和单项奖评定办法》（津体院发〔2022〕21号）同时废止。

天津体育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1 日印发

天津体育学院文件

津体院发〔2025〕19号

关于印发《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

《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已经2025年7月8日第21次院长办公会、第29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天津体育学院
2025年7月8日

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津财规〔2022〕9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根据市财政局、市教委下达我校的分配名额，硕士生每生每年2万元，博士生每生每年3万元。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五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具体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的组织协调工作和评审资料存档工作。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

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八条 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十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成绩排名均位于年级前 30%（含 30%），可以申请。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年级前 30%（含 30%），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以申请，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由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二）博士研究生达到《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具体条件》

（附件）1-3 条至少一条。

（三）硕士研究生达到《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具体条件》（附件）至少一条。

注：论文成果本人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第一单位为天津体育学院。中文期刊要求见刊，在 SCI、SSCI 刊源上发表的论文要以 WOS 收录为准，分区依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最新版期刊分区表的大区分区；SCI、SSCI 检索论文需提供全文检索证明，且发表论文的期刊必须为评审期中科院非预警期刊。

第十一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或仍在处分期内的；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四）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

（五）在规定时间内无故未注册报到或未按时缴纳学费的。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成果有效期限为本学段入学至当年评选通知发布之日，但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十三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单位人才培养目标及学科特点等，制定具有导向性、针对性和操作性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于每年6月30日前在本单位予以公布，并报学生处备案。

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十五条 根据下达我校的分配名额，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按照各二级学院推荐、学校统一组织校级评审会评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进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由学校分配到二级学院。学校分配名额时，在各学院研究生规模的基础上，对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予以适当的倾斜。未达到申请条件的名额需退回，由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进行二次分配。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

定准备材料，向所在二级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评审领导小组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八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九条 学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至市财政局、市教委。评审材料包括反映本校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名额分配及评审结果等评审情况的评审报告及获奖研究生汇总表。

第二十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参评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如在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则取消该生当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如在整个评审工作结束后，则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奖学金及证书。情节严重的，取消该生所在学段

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并根据《天津体育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科研与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2026 学年起施行。

附 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具体条件

附 件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具体条件

序号	指标	标准
1	在《体育科学》及其他学科一级学会主办的权威期刊、中科院期刊大类分区表 1 区、2 区的国外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第一作者
2	在 CSSCI/CSCD 收录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中科院期刊大类分区表 3 区的国外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第一作者
3	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北大核心）、中科院期刊大类分区表 4 区的国外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第一作者
4	参与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课题）	参与（前五）
5	参与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课题）	参与（前三）
6	主持局级教学科研项目（课题）	负责人
7	参加奥科会、亚科会等国际学术组织主办的学术会议	重要会议：专题（口头）报告、 墙报交流、书面交流 一般会议：专题（口头）报告
8	参加全国体科会、全运会科报会等全国学术会议	二级学会及以上专题（口头） 报告
9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参与（前五）
10	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参与（前三）
11	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限个人荣誉
12	获专业学科竞赛、“挑战杯”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国家级：参与（前三） 省部级：负责人
13	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授权	第一发明人
14	参加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亚运会、亚锦赛、亚洲杯、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大学生锦标赛等国际比赛	参赛
15	参加全运会、全国民运会、全国学青会等全国综合性运动会	参赛
16	参加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等全国单项比赛以及全国大学生比赛、全国体育院校比赛、全运会群众赛事等比赛	奥运项目、武术项目前六名； 其它项目前三名

天津体育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1 日印发

天津体育学院文件

津体院发〔2026〕1号

关于印发《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

《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天津体育学院
2026年1月27日

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做好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我校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津财规〔2022〕9号）、《市财政局市教委关于明确2025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财政支持资金核算方式的通知》（津财教〔2025〕2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学校统筹财政拨款和学校资金设立。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申请对象与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综合优秀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综合奖学金”）和单项突出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单

项奖学金”），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具有资格申请。其中，定向且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只能申请单项奖学金。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研究生综合奖学金具体申请条件：

（一）研究生综合奖学金覆盖全体新生，其他年级根据总成绩确定。总成绩由学习成绩（以每学年开设课程成绩的算术平均数计入）、科研成绩和德育操行成绩组成。

科研成绩根据《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科学研究成果赋分表》（详见附件1）进行赋分。

德育操行成绩=基础分（达到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记基础分20分）+德育操行加分（根据《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德育操行评定加分量表》进行赋分，详见附件2）-德育操行减分（根据《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德育操行评定减分量表》进行赋分，详见附件3）。

（二）总成绩各部分构成比例如下：

学生类型	年级	学习成绩	科研成果	德育操行
学术型硕士	二年级	30%	35%	35%
	三年级	/	50%	50%

学生类型	年级	学习成绩	科研成果	德育操行
专业型硕士	二年级	30%	25%	45%
	三年级	/	40%	60%
博士	二年级	20%	60%	20%
	三、四年级	/	80%	20%

（三）硕士研究生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可获得一等综合奖学金：

1. 总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前 30%，且满足《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科学研究成果赋分表》第 1、2、3、15、16 条其中一条；

2. 获得奥运会、世界杯、世锦赛前 8 名；亚运会、青奥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大学生锦标赛、亚锦赛、亚洲杯等前 6 名；全运会前 3 名。

（四）三年级硕士研究生、三年级博士研究生、四年级博士研究生申请综合奖学金，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一等综合奖学金

（1）《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科学研究成果赋分表》1-3 条至少一条；

（2）《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德育操行评定加分量表》一级指标“创新创业”或“专业技能”加分不低于 2 分。

2. 二等、三等综合奖学金

（1）《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科学研究成果赋分表》累计加分不低于 2 分；

(2)《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德育操行评定加分量表》一级指标“创新创业”或“专业技能”加分不低于1分。

第七条 研究生单项奖学金具体申请条件：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可以获得相应类别单项奖学金。

(一)作为团队负责人(第一参与人)在全国教学(学科技能)大赛(以学校认定为准)、学科竞赛(含职业规划大赛)(以教育部公布的学科竞赛名录为准)中获得第二等级及以上奖项，可申请一等单项奖学金；获得全国第三等级及优秀奖，可申请二等单项奖学金。

(二)作为团队负责人(第一参与人)在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理论宣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比赛活动中获最高等级奖项，可申请一等单项奖学金；获得全国第二、三等级及优秀奖，可申请二等单项奖学金。

(三)作为团队负责人(第一参与人)获得中宣部、文旅部、教育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部委主办的艺术综合类成果(根据艺术的表现形式类别，以学校认定为准)最高等级奖项，可申请一等单项奖学金；获得全国第二、三等级及优秀奖，可申请二等单项奖学金。

(四)作为第一作者在权威期刊(收录在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各学科排名第一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发表在《求是》杂志、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文章，字数不少于1500字；被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分区1区收录的论文)上发表本专业领

域内、与本专业紧密相关的学术论文（以学校认定为标准），可申请一等单项奖学金。

（五）作为团队负责人（第一参与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其他国家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授权专利成果（包括软著）授权，且实现成果转化 50 万以上（以学校认定为标准），可申请一等单项奖学金。授权专利成果（包括软著）授权，且实现成果转化 20 万以上（以学校认定为标准），可申请二等单项奖学金。

（六）获得其他荣誉奖项或具有非常突出表现的情形（以学校认定为标准）。

第八条 上述成果须学生为第一完成人，第一单位为天津体育学院。所有成绩认定的有效时间区间为上一学年内，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九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或仍在处分期内的；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四）在规定时间内无故未注册报到或未按时缴纳学费的；

（五）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

（六）所修课程未达到考核要求，存在不及格现象的。

第十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

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一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励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三章 奖励标准及比例

第十二条 根据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

第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综合奖学金奖励标准及比例：

（一）新生不分等级全覆盖，具体奖励金额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确定。

（二）二、三、四年级分为两个等级，奖励标准及比例为：
一等综合奖学金每生每年 20000 元，获奖比例不低于 15%；
二等综合奖学金每生每年 14000 元，获奖比例不低于 65%。

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综合奖学金奖励标准及比例：

（一）推荐免试入学的新生，每生奖励 8000 元；其他新生不分等级全覆盖，具体奖励金额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确定。

（二）二、三年级分为三个等级，奖励标准及比例为：
一等综合奖学金每生每年 12000 元，获奖比例不高于 5%；
二等综合奖学金每生每年 6000 元，获奖比例不高于 20%；
三等综合奖学金每生每年 3000 元，获奖比例不高于 35%。

第十五条 研究生单项奖学金奖励标准及比例：

单项奖学金与综合奖学金可以同时获得，单项奖学金分为两个等级，奖励标准为：

（一）一等单项奖学金每生每年 10000 元，获奖名额每类不超过 2 个；

（二）二等单项奖学金每生每年 5000 元，获奖名额每类不超过 4 个。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六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二级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并接受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

出申请。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研究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二十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本学院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评审结果填写《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连同评审工作情况报市教委教育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十二条 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科研与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2027 学年起施行，原《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津体院发〔2025〕22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科学研究成果赋分表
2. 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德育操行评定加分量表
3. 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德育操行评定减分量表

附件 1

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科学研究成果赋分表

序号	指标	赋分标准
1	在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各学科排名第一的中文核心期刊、中科院期刊大类分区表 1 区期刊上、《求是》杂志、《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字数不少于 1500 字）发表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	第一作者 30 分
2	在 CSSCI/CSCD 收录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中科院期刊大类分区表 2 区的国外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第一作者 15 分
3	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北大核心）、中科院期刊大类分区表 3 区、4 区的国外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第一作者 10 分
4	在有国内刊号（CN）学术刊物正刊发表论文	第一作者 2 分（限 3 篇）
5	作为重要参与人（排名前 5），参与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课题）	立项：重大项目 15 分；重点项目 10 分；一般（青年）项目 5 分。结项另加 5 分。
6	作为重要参与人（排名前 3），参与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课题）	立项：重大项目 5 分；重点项目 3 分；一般（青年）项目 2 分。结项另加 2 分。
7	作为一般参与人（排名第 6 及以后），参与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课题）	立项 2 分。结项另加 1 分。
8	作为一般参与人（排名第 4 及以后），参与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课题）	立项 1 分。结项另加 1 分。
9	作为重要参与人（排名前 3），参与申报并立项局级教学科研项目（课题）	1 分
10	以第一完成人申报并立项局级课题	5 分
11	出版学术著作、教材（包括译著）	独著或主编 10 分；副主编 5 分；参与 2 分（不少于 1 万字）
12	参与（排名前 3）完成的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有关部门采纳	2 分
13	以第一作者参加奥科会、亚科会等国际学术组织主办的学术会议	重要会议：专题报告 7 分、墙报交流 5 分、书面交流 3 分；一般会议：专题报告 3 分。获一等奖再加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
14	以第一作者参加全国体科会、全运会科报会等全国学术会议	一级学会：专题报告 5 分、墙报交流 3 分、书面交流 1 分；二级学会：专题报告 1 分。获奖再加 1 分。

序号	指标	赋分标准
15	作为重要参与者（排名前5），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特等奖30分，一等奖25分，二等奖20分，三等奖15分
16	作为重要参与者（排名前3），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特等奖20分，一等奖15分，二等奖10分，三等奖5分
17	作为一般参与者（排名第6及以后），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5分
18	作为一般参与者（排名第4及以后），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2分
19	作为重要参与者（前3），获局级科研成果奖励	2分
20	学生为第一完成人获局级科研成果奖励	一等奖15分、二等奖10分、三等奖5分
21	作为负责人（经学校选派）为国家或省市运动队、特殊人群等提供科研、医疗、体能训练等保障服务满6个月，并得到服务单位的肯定性评价。	10分
22	作为负责人研发出相关硬件或软件产品，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0分
23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研制，其标准已发布并推广应用转化。	国际标准10分，国家标准7分，行业标准5分，地方标准5分
24	其他科学研究成果（由科研与研究生处认定）	视具体情况加分

说明：

1. 所有材料需经科研与研究生处审核认定。
2. 所有科学研究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天津体育学院。
3. 表格中第4条只针对硕士研究生进行赋分。
4. 发表学术论文的期刊须为月刊、双月刊或季刊，与自己所学专业相关，且在知网、维普、万方可查询论文信息；认定时需提供期刊原件。
5. 学术著作、教材（包括译著）必须是已出版并在出版物中有明确科研工作任务的文字表述；参与材料收集、文字整理、调查等非核心性工作不计算工作量。
6. “重要会议”为奥科会、亚科会组织的科学论文报告会；“一般会议”为除奥科会、亚科会之外的国际学术会议；“一级会议”为中国体育科学学会等举办的学术会议；“二级会议”为一级学会所属下二级分会所举办的学术会议。
7. 科研项目（课题）成果以立项文件和结题报告为准，需提交课题立项、结项书复印件；如有人员变更，需出示课题重要事项变更申请审批表。
8. 上述成果可累计加分，无最高分限制。

附件 2

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德育操行评定加分量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加分标准
敬业奉献	参军入伍	8 分
	捐献造血干细胞	10 分
	无偿献血	2 分/次，每学年不超过 2 次
	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助人为乐等突出事迹受到表彰（学工部认定）	国家级 10 分/次，市级 5 分/次，校级 2 分/次
	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	1 分/项，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参加学院组织的活动	0.5 分/项，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其他有利于社会的好人好事（学工部认定）	视具体情况加分
责任担当	校团委委员、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5 分
	院团委（总支）委员、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党支部（副）书记	3 分
	校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党支部委员、各班班长、团支书	2 分
	院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	1.5 分
	校（院）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各班班委、宿舍长	1 分
	社团负责人	校级 1.5 分，院级 1 分
	其他校内职务（学工部认定）	视具体情况加分
热爱集体	先进（班）集体	国家级 10 分/人，市级 4 分/人，校级 2 分/人
	优秀团支部	国家级 8 分/人，市级 3 分/人，校级 1.5 分/人
	优秀社团	国家级 6 分/人，市级 2 分/人，校级 1 分/人
	校级学雷锋先进集体、文明宿舍	1 分/人
	班级同学未受到任何校纪校规处分或通报批评	1 分/人
	其他集体荣誉（学生处认定）	视具体情况加分
实践能力	“新时代·实践行”活动先进个人、先进集体	市级标兵：个人 8 分，集体 5 分/人 市级：个人 3 分，集体 2 分/人 校级：个人 2 分，集体 1 分/人
	“三下乡”活动先进优秀个人、优秀团队	国家级：个人 7 分，集体 3 分/人 市级：个人 3 分，集体 2 分/人 校级：个人 1 分，集体 1 分/人
	其他社会实践活动获奖（学工部认定）	视具体情况加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加分标准
创新创业	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授权	发明专利 8 分，实用新型专利 5 分，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授权 3 分（第一发明人，限 2 项）
	创办获得正式经营许可的企业	法定代表人 8 分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竞赛、天津市大学生创客马拉松大赛、大学生电商直播就业创业大赛等比赛（学生处认定）	负责人：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6、14、12 分，市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加 10、6、4、2 分，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1.5、1 分。参与成员（前 5）加分减半。
	其他创新创业类比赛（学生处认定）	视具体情况加分
专业技能	参加奥运会、亚运会、青奥会、世锦赛、世界杯、亚锦赛、亚洲杯、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大学生锦标赛等国际比赛	第 1、2、3、4-8 名分别加 16、12、10、8 分。参赛加 6 分。（非奥运项目按 60%加分）
	参加全运会、全国民运会、全国学青会等全国综合性运动会	第 1、2、3、4-8 名分别加 14、10、8、6 分。参赛加 4 分。
	参加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等全国单项比赛以及全国大学生比赛、全国体育院校比赛、全运会群众赛事等比赛	第 1、2、3、4-6 名分别加 12、8、6、3 分。（非奥运项目按 60%加分）
	参加天津市运动会、天津市民运会及天津市学生单项比赛等市级比赛	第 1、2、3 名分别加 4、3、2 分
	参加校级体育比赛	第 1、2、3 名分别加 2、1.5、1 分
	中宣部、文旅部、教育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部委主办的艺术类成果	第 1、2、3、4-8 名分别加 16、14、12、10 分
	市级政府部门、国家一级行业协会、学会主办的艺术类成果	第 1、2、3、4-6 名分别加 12、10、6、2 分
	全国教学（学科技能）大赛、全国学科竞赛（以教育部公布的学科竞赛名录为准）	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奖分别加 16、14、12、10 分
	全国网络文化、理论宣讲类、思政类等比赛	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奖分别加 16、14、12、10 分
	市级学科竞赛（以市教委公布的学科竞赛名录为准），全国性行业（学科）学会、协会、工作指导委员会教学（学科技能）大赛以及学科竞赛（参考教育部公布的学科竞赛名录），市级网络文化、理论宣讲类、思政类等比赛	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奖分别加 10、8、6、3 分
	校级教学（学科技能）大赛、学科竞赛、网络文化、理论宣讲类、思政类等比赛	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分别加 2、1.5、1、0.5 分
个人荣誉	其他比赛（学生处会同相关部门认定）	视具体情况加分
	国家级先进个人（学生处认定）	10 分
	“大学生年度人物”	市级：8 分，提名奖 6 分
	“大学生自信自强年度人物”	市级：8 分，提名奖 4 分 校级：3 分，提名奖 2 分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市级 5 分，校级 2.5 分，十佳 3 分
	优秀共青团员、共青团干部	市级 5 分，校级 2 分，十佳 2.5 分
	校级学雷锋先进个人	1.5 分，标兵 2 分
	其他个人荣誉（学生处认定）	视具体情况加分

说明:

1. 凡获得国家级比赛奖项和荣誉称号的,以教育部、团中央、国家体育总局及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等主办的为准,其下属单位所举办的全国性比赛,获奖等次下移至市级;凡获得市级比赛奖项和荣誉称号的,以天津市教委、团市委、市体育局等市级机构主办的为准,多省市联合举办的竞赛视为省部级(同市级)获奖,其下属单位举办的全市比赛,获奖等次下移至校级;凡获得校级比赛奖项和荣誉称号的,需学生处、校团委、体育赛事服务中心等机构审核认定。

2. 一级指标“敬业奉献”中,每项内容可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15分;其他一级指标,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累加。

3. “敬业奉献”一级指标中,研究生期间参军入伍或退伍复学,限加分一次。参加校级活动加分,需在学工部备案,并由主办活动的相关部门出具加分证明;参加院级活动加分,由各二级学院出具加分证明。作为学生干部其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一律不计入活动加分。

4. “责任担当”一级指标中,担任校内职务需经学工部、校团委、各二级学院考核合格后出具评分意见。

5. “创新创业”一级指标中,“创办获得正式经营许可的企业”需提供最新税收完税证明;获得专利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若比赛未设置负责人,则参赛人员均按照负责人标准加分。

6. “专业技能”一级指标中,学生必须是代表天津体育学院、天津市或中国参加比赛。

(1) 所有体育竞赛需经体育赛事服务审核、认定。

(2) 武术项目按奥运项目标准加分。

(3) 艺术类成果包括作品、比赛、展演、展示。由企业举办的艺术类成果不包括在内。

(4) 学科竞赛包含职业规划大赛。

(5) 学科竞赛等比赛,若设置负责人,则团队成员加分减半;若未设置负责人,则参赛人员均按照标准加分。

附件 3

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德育操行评定减分量表

序号	具体事件	减分标准
1	校园内违规停车、违规驾驶等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1.5 分/次
2	无故旷课	1.5 分/次
3	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	1.5 分/次
4	宿舍安全检查不合格	1.5 分/次
5	在学校楼宇内吸烟、喝酒	1.5 分/次
6	在宿舍养宠物	1.5 分/次
7	无故晚归	1.5 分/次
8	翻窗出入宿舍	1.5 分/次

说明:

1. 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对学生德育操行的教育引导, 辅导员作为具体组织、管理、审核者, 负责对管辖学生德育操行进行评定。

2. 以学年为单元, 记载和存储每个学生日常德育操行记录; 以周为单位, 定期向学生公示, 每周一为固定公布的日期(遇节假日顺延), 公示一周无异议后, 报送学工部备案。

3. 辅导员负责每周学生德育操行分的录入、审核与修订, 并及时提醒被减分的学生, 督促学生整改。对减分情况有异议的, 可在公示期内进行申诉,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诉的学生, 锁定记录后不予更改。

